

法曹至要鈔

上

73

6355

1



法曹至要鈔上目錄

○罪科條

一 五罪事

二 八虐事

三 六議事

四 減贖事

五 官當除免免官所居官叙位事

六 自首事

七 不自首事

去五味均平歲



560

法曹

卷之七目錄

73  
6355  
1

八 覺舉事

九 加罪事

十 減罪事

十一 禁法事

十二 毀燒神社事

十三 闖入神社事

十四 神事違例事

十五 神事時觸穢事

十六 盜毀佛像事

十七 闖入事

十八 禁中闖亂事

十九 射放彈投瓦石等事

二十 故殺事

廿一 謀殺事

廿二 闖亂闖殺事

廿三 保辜事

廿四 戲殺事

廿五 過失疑罪事

卅六 私和事

卅七 殺子孫 并 家人奴婢事

卅八 移鄉事

卅九 劫囚事

四十 強竊盜事

卅一 毆人奪財事

卅二 斫破人宅事

卅三 勾引人事

卅四 醫違方事

卅五 山野物事

卅六 食瓜菓伐樹木事

卅七 公取竊取事

卅八 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事

卅九 乞索事

四十 放火事

四十一 強和姦事

四十二 私度越度事

四十三 違勅事

四十四 違令違式事

四十五 作詔書 并位記事

四十六 作官文書事

四十七 謀書事

四十八 奏事不實事

四十九 落書事

五十 詐稱官所遺擲人事

五十一 拒國郡以上使事

五十二 化外事

五十三 僧尼行事違法事

五十四 及坐事

五十五 不舉効事

五十六 不救助事

五十七 失囚故縱事

五十八 追捕事

五十九 拷訊事

六十 不拷訊事

六十一 衆證事

六十三 老少不禁事

已上六十二條

法曹至要鈔卷上

○罪科條

一 五罪事

名例律云 ○答罪五答十贖銅 答二十贖銅

答三十贖銅 答四十贖銅 答五十贖銅 ○杖贖銅

罪五杖贖銅 杖六十贖銅 杖七十贖銅 杖八十贖銅

杖九十贖銅 杖一百贖銅 ○徒罪五贖銅 徒一年贖銅

贖銅二贖銅 徒一年半贖銅 徒二年贖銅 徒

二年半贖銅 徒三年贖銅 ○流罪三贖銅 近

法曹 卷之北



流 贖銅一百斤 中流 贖銅一百斤 遠流 贖銅一百斤

死罪二絞罪 贖銅二百斤 斬罪 贖銅二百斤 者

案之笞罪者始從十竟於五十以十為一等杖罪者始從六十竟於一百以十為一等徒罪者始從一年竟於三年以半年為一等謂半年百十日也流罪者始從近流竟遠流以近流中流遠流各為一等死罪者始從絞罪至斬罪為竟即以絞罪為一等以斬罪為一等皆是俱雖為死罪以絞為輕以

斬為重其故何者絞罪待時而殺若待時之間邂逅會恩詔者則配徒流故為輕斬罪者不待時而殺之故為重也抑待時者獄令云自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仍絞罪為輕也

二 八虐事

一曰謀反 又曰大逆 付綠坐 各例律註曰謂謀危國

家賊盜律云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若家人資財田宅並沒官年八十及篤疾者並免

祖孫兄弟皆配遠流不限籍之同異者 又  
條云僧尼及婦人若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  
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物記云資財不沒  
官無節文故者

二曰謀大逆

名例律注曰謂謀毀山陵及官闕 賊盜律  
云謀大逆者絞 疏云上文大逆即據逆事  
已行此爲謀而未行唯得絞罪

三曰謀叛

名例律註曰謂謀背國從僞 賊盜律云謀  
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子中流若率部衆十  
十人以上父子配遠流所率雖不滿十人以  
故爲害者以十人以上論卽亡命山澤不從  
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  
論

四曰惡逆

名例律註云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  
父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婦之父母賊盜律云謀



殺祖父母外祖父母夫婦之父母殺伯叔父姑  
兄弟者皆斬聞訟律云毆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五曰不道

名例律註云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  
造畜蠱毒厭魅若毆告及謀殺伯叔父姑兄  
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殺四等以上尊長  
及妻賊盜律云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  
解人者皆斬子徒三年註云同籍及一等親  
外祖父母為一家又云謂殺人而支解者又

云造畜蠱毒者絞又云有所憎惡而造厭魅  
及造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  
二等又條云謀殺人者徒二年聞訟律云  
毆兄弟者徒一年半伯叔父姑外祖父母各  
加一等又條云妻毆杖一百妾犯加一等  
又條云妻妾毆夫之父母者徒二年又條  
云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雖得實徒一年  
名例律贈位條疏云尊長謂伯叔父姑兄弟  
是也儀制令五等親條釋云夫之父母為

二等尊者 賊盜律又條云謀殺外祖父母  
夫夫之父母者皆斬伯叔父姑兄姊者遠流  
又云殺五等以上尊長者皆斬 儀制令五  
等親條釋又云曾祖父母伯叔父婦夫之父  
母夫之伯叔父姑繼父同居為三等尊從父  
兄婦異父兄姊為三等長高祖父母從祖祖  
父姑從祖伯叔父姑祖父母舅姨為四等尊  
夫兄弟再從兄姊為四等長者 聞訟律又  
條云毆傷妻死者以凡人論疏云死者以凡

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

六曰太不敬

名例律註謂毀太社及盜太祀神御之物乘  
輿服御物盜及偽造神璽內印合和御藥誤  
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  
幸舟船誤不牢固指屏乘輿情理功害及對  
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賊盜律云毀太社者  
遠流 又條云盜太祀神御之物者中流  
又條云盜乘輿服御物者中流 又條云盜

神璽者絞ス 又條云盜內印者遠流 詐偽律云偽造神璽者斬造內印者絞 職制律云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徒二年 又條云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典膳徒三年 又條云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徒三年 又條云指肩乘輿情理功害者斬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註云因私事鬪競者斬云云

七日不孝カク

名例律註云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夫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姦父祖妾物記云姦妻亦同也 鬪訟律云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賊盜律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咒者徒二年 鬪訟律又條云詈祖父母父母徒三年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二年 又條云

居父母喪而嫁娶者徒二年離也 職制律云父母喪未終釋服徒吉若忘哀作樂徒一年半 又云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詐偽律云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一年半 雜律云姦父祖妻者徒三年妾減一等 八曰不義

名例律云註謂殺本主本國守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位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賊盜律云殺本主本國守者皆斬 鬪訟律云殺見受業師者斬 賊盜律又云吏卒殺本部五位以上官長者皆斬 職制律云聞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者徒一年半 戶婚律云居夫喪而嫁娶者徒二年

案之犯八虐之時本罪雖輕先以除名就中 被行常赦之日雖罪當笞杖猶以拘之

仍特取抽註也矣但近代之例死刑減一等處遠流亦又可在臨時之處分矣

三六議事

名例律云一曰議親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四等以上親皇后三等以上親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二曰議故謂故舊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四曰議能謂有大才藝謂能整軍旅流政事壘五曰議功謂有大功謂能整軍流政事壘六曰議貴謂三位以上者

勲

謂能斬將擐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齊一時匡救艱難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六曰議貴謂三位以上者 又條云六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者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注云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又條云應議者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孫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殺入監守內姦他妻妾盜畧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又條

云應議者之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聽贖若  
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及逆緣  
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獄令云犯罪應  
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太納言以上及  
刑部卿太輔少輔判事於官議定

按之六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  
之坐及錄親故賢能應議之狀先奏請議  
依令於官集議議定奏裁者也犯流以下

減一等可當贖若罪當免官免居官可  
贖之色先贖後免若犯八虐并贖章所拘  
与凡人無別矣徒以下准而可知者

四 減贖事

刑部式云遠流一千百里以下七百里以上  
中流五百六十里近流三百里以上四百里  
以下死罪一絞斬二死贖銅各二百斤 名  
例律云應議請減及八位勳十二等以上若  
官位勳位得減之人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

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復流及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各不得減贖又云凡七位勳六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此孫不及曾玄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名例律又條云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

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刑部式又云贖罪無銅准價徵錢矣

按之徵贖銅隨事有日限六中不輸雖罪笞杖會赦不免者也

五官當除名免官免居官叙位事名例律云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

公罪者各加一年當其有一官謂官位爲一  
官勲位爲一官行守者各以考本位當仍各  
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  
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又條云犯八虐故  
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亦同獄成  
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省斷  
訖未奏者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犯姦盜略  
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妻  
妾盜及枉法謂盜二端枉法一端者獄成會

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其雜犯死  
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  
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  
從當贖法 又條云犯姦謂姦他妻妾及與  
和者盜略人受財而枉法並謂斷從以上若  
犯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  
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一官並免降所  
不至聽留 又條云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  
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



異財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一官若兼帶勳位者免其官位又條云除名者官位勳位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叙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叙法同免官例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免所居官及官當者其後降先位一等叙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位叙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位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仍累降之丞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一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謂後叙合得八位以上者叙限各從後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位訖不得預朝參之例

案之犯重科之身有職位之時隨罪法之取指辭退其職位者也即其辭退之差有

四一者官當

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二官當

徒二年六位以下以二者免所居官先解  
一官當徒一年是也  
居之二者免官先解退所居  
一官二官者免官先解退所居  
勳位悉除課  
役從本色

六 自首事 龍會宥韻有 答自陳曰首

名例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按之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悔過來陳首可原其罪

又云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按之假有盜牛事發自首鑄錢鑄錢罪得

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也

又云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按之假令犯罪事發被推鞠之時更言餘

罪亦得免其餘罪之類

又云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

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按之假令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可

原之 同律云同居若三等以上親等為

相隱之親家人奴婢為主隱者也此等親

為首并告言亦可原又謀反大逆及謀叛之上道大逆未行之類二等親捕送官司亦同大明律作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

【七】不自首事

名例律自首條云於人損傷即事發逃亡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疏云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令原追身不赴不

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按之令不原之類也

又云自首不實及不盡之罪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按之假令強盜得財之人首云竊盜得財若干也雖財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是不實不盡之罪也 又假令強盜

三十端首十五端餘有十五端本尚合死

刑以有其悔心之故，減死一等，可遠流之類。

又云：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又云：四等、五等親為首罪，減三等。又云：受財枉法，不枉法受財，監臨及坐贓之類，悔過還主者，減本罪三等坐之。

按之，首告之時，亦減類也。

八 覺舉事

名例律云：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疏云：謂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上文疏云：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原。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自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按之職制律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八十者，假令官人詔勅。

施行未曉勅意失錯無私曲之類自覺奉  
免其罪又假令刑部省斷罪失錯同判人  
一人覺舉者連判官皆可原之類也

又云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疏云  
謂死罪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者至配放役  
畢徒罪役訖此等並爲已行決者官司雖自  
覺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  
此律

按之假令官入依失錯斷已行決者雖覺

舉不原原若失而斷徒二年已役一年爭  
一年未役者從舉免既役一年者減本罪  
三等可科之類按斷獄律官司入人罪條  
云斷罪失於入者減三等之故

又云其文書稽程連坐者一人覺奉餘並原  
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奉並減二等

按之公式令云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  
日程大事廿日程徒罪以上辨定後卅日  
程者過卅日限是稽程也假令長官以下

判官以上一人覺奉者餘人可免主典不免何者職真令神祇官條云大史一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失緣主典之故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可科若長官以下連署舉者判官以上並得免罪主典尚減二等科之

九 加罪事

名例律云稱加者就重次者案之假令有犯笞十之罪加一等者笞卅

又加一等者笞卅又加一等笞四十又加一等笞五十又加一等者杖六十又加一等者杖七十又加一等者杖八十又加一等者杖九十又加一等者杖一百又加一等者徒一年又加一等者徒一年半又加一等者徒二年又加一等者徒二年半又加一等者徒三年又加一等者絞科罪又加一等者斬罪也然則笞杖者各以十為一等徒罪者以半年為一等三流二死又以

如此加罪之法自輕至重只依次第所加也

十 減罪事

名例律云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者

案之假令有犯笞五十之罪減一等笞四十又減一等者笞三十又減一等者笞二十又減一等者笞十也又有犯杖一百之罪減一等者杖九十又減一等者杖八十又減一等者杖七十又減一等者杖六十

也又有犯徒三年之罪減一等者徒二年半又減一等者徒二年又減一等者徒一年半也又減一等者徒一年又減一等者杖一百也又有犯遠流之罪減一等者須至中流也而至于二死三流者各同為一減之故更超至徒三年也又有犯斬罪之者減一等須至絞罪也於二死三流者依同為一減更至于遠流者也然則二死三流之罪至加時者次第加之於減時者不依

次第多，超貶減也矣。

十一 禁法事

獄令云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  
紐其杖罪散禁年八十歲及廢疾懷孕侏  
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 義解云不關木  
索唯禁其出入也按下條別立不脫巾之文  
故此條散禁以上並皆脫巾 又條云應議  
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肱禁公  
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其初位以上及無位

贖者犯徒以上及除免官當者桎禁公罪徒  
並散禁不脫巾 又云婦人在禁皆與男夫  
別所 又云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保聽出  
死罪產後滿廿日流罪以下產後滿三十日  
並即禁 斷獄律云囚應禁而不禁應枷杻  
肱禁桎禁而不枷杻肱禁桎禁及脫巾者杖  
罪笞卅徒罪以上加一等若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杻肱禁而枷杻肱禁桎禁者杖六十  
案之無位白丁之類若犯笞罪以下死罪



法曹  
以上者皆可脫巾，肱禁又有肱禁不脫巾之者，有脫巾不肱禁之人，若有官位之輩犯流以上者，除免官當者，只用禁法，不可脫巾，但公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也。無位白丁之者，犯杖罪以下者，只合脫巾，不可肱禁。何者？杖罪以下者，是為散禁之者，不關木索之故也。又可禁不禁之罪，具在此律矣。

十一 毀燒神社事

賊盜律云：謀毀大社者，徒一年；毀者，遠流。衛禁律：大社條疏云：賊盜律毀大社者，遠流不顯中社小社罪。若毀中社者，減三等處徒二年；小社者，又減三等處杖一百之類。雜律云：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一等，延燒閣內官闕及大社者，遠流。說者云：故燒大社者，遠流若賊滿十端處絞刑。案之稱大社者，伊勢太神宮八幡宮之類也。須任此律取科斷矣。

海曹 卷之十一  
十三 闕入神社事

衛禁律云闕入大社門者徒一年中社小社各減三等

案之稱大社伊勢太神宮八幡宮也中社者賀茂住吉社之類也自餘小社也而闕入之時皆得其罪但中小社有所減而已

十四 神事違例事

職制律云祭祀及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

案之神事違例不指其社又不指其事違犯神事觸類多端若犯過之人可處此科但有位有職之人若罪條不明之類令猴散禁若凡下之輩見決放免既使聽例也

十五 神事時觸穢事

神祇令云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食完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

案之不慮令穢齋內之時依違式之科可

處答罪若故穢之口准闕入處徒罪隨形  
可取科斷矣

〔十六〕盜毀佛像事

賊盜律云盜毀佛像者徒三年卽僧尼盜毀  
佛像者中流菩薩者減一等

案之二事也盜佛像一事也付此處盜可  
著馱配役若毀者不處盜只可處徒罪但  
盜佛像之時猶計價直可科徒役之限又  
僧尼之盜毀者重自俗人菩薩之形像者

輕自佛像矣

〔十七〕闕入事

衛禁律云闕入宮門徒一年殿門徒一年半  
閣門徒三年持杖者各加二等至御在床者  
絞持杖者斬迷誤者上請卽闕入御膳所者  
徒二年 又云闕入者以踰閤爲限至闕未  
踰者宮門杖卒殿門以內加一等其越閣垣  
者絞殿垣遠流官垣近流官城垣徒三年京  
城垣徒一年

案之禁獄舍之類也雖不令著鈇竅可禁固但醉亂迷惑之類能糾問其情事有實暫禁便所追放亦使廳之例也凡件犯非一例事情有至重又有至輕彼此之旨有司能可慎搜之

十八禁中鬪亂事

鬪訟律云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殿及相毆者杖一百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加一等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疏云謂

太極等門為殿門忿爭杖六十聲徹御在殿及相毆者合徒一年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者徒三年

案之禁裏之鬪亂者自凡處是重之條見干此律

十九射放彈投瓦石等事

衛禁律云向宮殿內射謂箭力及者宮垣徒一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

入閣內者徒三年御在所者絞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二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以故殺論即箭至墜伏若鬪仗內者絞雖雜律云向官私宅若道徑射者笞五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各減鬪傷一等若故令人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按之向宮殿內并官私宅射放彈投瓦石之者可被處此科者也

〔三十〕故殺事

鬪訟律云故殺人者斬疏云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

案之罪重近代之例依無刑部省斷於使廳禁獄依爲死罪不定徒年限又此間絕無勘奏甚以不當仍雖不令着馳鈇直依別當宜遣獄舍而已

〔卅一〕謀殺事

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二年已傷者近流已

殺者斬從而加功者加役流不加功者近流  
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論雇人殺者亦同即  
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准此

案之雖謀殺未害終其身然而罪法所指  
事重須令著鈇居作也雖殃依非使聽之  
取掌只任例下獄舍畢是臨時行來例也

光三 聞亂聞殺事

聞訟律云聞毆人者笞三十謂以手足擊人  
者傷及以他物毆入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

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傷  
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自出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又云凡聞毆入折  
齒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  
火傷入者徒一年折一齒二指以上及髮髮  
者徒一年半又云凡聞毆折跌人支躄及瞎  
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節  
差跌失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  
跌平復准之即損一辜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

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遠流又曰凡聞  
毆入者絞謂元無殺心因相  
鬪毆而殺人者

案之成鬪亂犯使廳任意可掌依載式條  
也是以取當之罪若為笞杖者須立決放  
又若及徒流死者勘奏之後徒罪以下於  
使廳可決死罪以上可送刑部省也然而  
而此事近代皆以絕畢至于及流徒罪之  
者禁獄舍相重杖笞之者禁獄政或禁  
便所是使廳積習之例也非法條之取指

廿三 保辜事

鬪訟律云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  
物毆傷者廿日以刃及湯火傷者三十日折  
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  
入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  
本毆傷法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上  
文註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  
此

案之毆傷殺傷之類無問故鬪謀殺皆囚

法曹  
之可禁保辜若限內死者各可依殺人之  
本法其保辜之間可禁禁法見若限內平損  
者以毆傷罪可論

〔廿四〕戲殺入事

鬪訟律云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案之鬪殺入者絞刑也而戲殺之減二等  
徒三年亦鬪及傷入者徒二年也而戲及  
傷之減二等且徒一年矣

〔廿五〕過失疑罪事

鬪訟律云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斷獄律云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註云疑謂  
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又條云應議請  
減若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者並不  
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刑部式云僧尼不  
可拷訊據衆證可定罪

案之謂過失者耳目所不及假令投擲瓦  
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  
其思慮所不致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



不可有人投瓦及石誤有傷殺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昇險而足差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類皆為過失之罪不問正犯徵贖銅可人被殺被傷之家也謂疑罪者不用持法之類證人參差非賊狀露驗難取信者隨其狀可徵贖銅伯僧尼元無蓄財物即過失疑罪俱可放免

廿六 私和事

賊盜律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及夫為人所毆殺私和者徒三年二等親徒三年三等已下親減一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殺二等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減二等案之私和之罪具載此律又有五等內親自相殺者踈殺親合告早殺尊長得告尊長殺早不可告者也

廿七 殺子孫并家人奴婢事

鬪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

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養父母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者

案之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而子孫違背之時父祖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又非違犯教故殺者徒二年半也又養父母者為情踈易遺故加一等可科罪也過失殺者各不可有其罪矣  
同律云奴婢有罪其主人請官司而殺者杖

八十無罪而殺者杖一百家人者各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案之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承稟而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八十無罪殺者杖一百家人有罪不請官司殺者奴婢加一等杖九十無罪殺者同加一等令徒一年過失殺者各不可有其罪矣

廿八 移鄉事

賊盜律云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若群黨

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父母子祖孫伯叔兄弟或先他國誰戶及陵戶官戶家人奴婢若婦人有犯或殺佗主家人奴婢並不在移限 註云家人奴婢自相殺者亦同

案之死家有親戚之時依与彼爲讎移鄉爲避讎也

卅九 劫囚事

賊盜律云劫囚者遠流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

者皆斬若竊囚而亡者與囚同罪 注云但劫囚即坐不須得囚者

案之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黨與來相劫奪者也假令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者各得絞罪依首從科斷囚劫囚而有殺人者罪無首從皆可得斬罪矣

三十 強竊盜事

賊盜律云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与人藥酒及食使狂亂

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  
及竊盜發覺弃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  
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  
年一尺徒三年二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  
者絞殺入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遠流十  
端傷人者斬 又條云竊盜不得財笞五十  
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  
加一等五十端加役流

弘仁十三年二月七日格云犯盜之人配徒

之輩犯徒一年者加半年犯二年三年者各  
加一年杖罪以下只徒一年者若犯三流者  
各役六年

案之盜犯之屬觸類多端而或犯罪有故  
不承伏或留身待對問之間使廳之例暫  
令候便取若承伏雖有實為輕罪者散禁  
可令候獄政取若事實者雖散禁可令候  
獄舍是已為使廳之流例凡盜犯事朝家  
重所誠也因茲雖嫌疑之者忽難免之類

又下便承週計略尋訪其狀者也

卅一 毆入奪財事

賊盜律云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財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疏云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為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以強盜論以先無盜心之故財滿十五端應死者加役流奪物財不滿一尺同強法不得財徒二年

按之擲捕諸犯人之日件使奪取財之時計所取之財隨財布之負以強盜科斷之可著馱也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者

卅二 斫破人家事

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宣旨云應准強盜追捕推斷權門勢家監要雜人斫壞人家掠損財物輩事 右志承平三年十一月廿八日下左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府併如聞年來諸衛舍人假名宿衛枉暴是好招集黨與斫

破人家騷動之間或懷財貨奉勅自今以後  
若致違犯當所主司任加追捕論以強盜計  
其損物准賊行之者參議云者左大臣宣奉  
勅名聞亂實以似強盜如有違犯之輩縱雖  
無見賊破損明白財主稱損失之物依賊狀  
露驗之法須推斷之者

案之令斫破人宅之罪雖未見正條之文  
論旨明存科坐何疑矣

卅三 勾引人事

ノハカス

賊盜律云畧人略賣人為奴婢者遠流ノハカス為家  
人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半未得  
各減四等不和和誘者各減一等又云畧  
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  
中流

案之勾引人之罪若為奴婢之類者比強  
竊盜若為凡人者隨刑可處徒流之科如此  
之類使廳之例或令候獄舍并政所屋而已

卅四 醫違方事

雜律云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  
方殺人者徒一年 疏云不如本方於人無  
損者不論尊卑貴賤同笞三十 詐僞律云  
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按之醫師爲人和合湯藥其藥即有君臣  
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并針刺等  
錯誤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  
醫令徒一年也又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  
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可論其罪

卅五 山野物事

賊盜律云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  
輒取者各以盜論

案之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  
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准積聚之處時價  
計財依菓并伐採樹盜法可科罪者也

卅六 食瓜菓伐樹木事

雜律云於官私田園輒食瓜菓之類坐贓論  
棄毀亦如之卽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守

同罪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  
又條云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

案之稱瓜菓之類即雜蔬菜皆是也若於  
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持去  
者計贓准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矣

卅七 公取竊取事

賊盜律云盜公取竊取皆爲盜註云器物之  
屬須移徙闌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

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疏云公取謂行盜  
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  
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謂器物錢帛之  
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搬入手  
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  
勝應須馱載者雖移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  
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臨時取  
斷闌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  
類須出闌圍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



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子成  
為盜者

案之公取竊取皆為盜之由已以炳焉也  
矣

刑八枉法不枉法受取監臨坐贓事

職制律云監臨之官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  
八十一端加一等三十端絞

案之監臨之官受有事人財而為曲法處  
斷者計所得之贓招所當之科

又云監臨之官受財而不枉法者一尺杖七  
十三端加一等三十端加役流

案之監臨之官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  
曲法者也

又云監臨之官受取監臨財物者一尺笞二  
十一端加一等十端徒一年十端加一等七  
十端近流

案之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  
物者也与者減五等雖與百端罪止杖一

百矣

雜律云坐贓致罪者一尺笞十一端加一等  
十二端徒一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與者減五等注云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  
者

案之坐贓致罪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  
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  
者減罪五等

卅九乞索事

贓制律云因官被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  
贓論減一等持送者為徒注云親故相與  
者勿論上條云強得罪雖殊贓合還主

案之假令鄉閭有勢之人除親故之外乞  
取財物計贓坐贓論減一等若強乞取者  
可加二等但與財之人減五等可科斷物  
即可還主

四十一放火事

雜律云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

者徒三年。賊滿五端，近流十五端，絞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刑部格云：寶龜四年八月廿九日，官府云：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殺，徵後德。

案之放火之輩，依爲死罪，須送刑部省令決本罪也。然而使廳之流例事輕之輩，禁政所事重之者，下獄舍，皆依爲散禁，軟抑於使廳。雖有被行例，猶至于死罪，囚者別當每度可經奏聞也。而近代都無此事。

四十一 強和姦事

雜律云：姦者，徒一年。有夫者，徒二年。強者，各加一等。又云：和姦，本條有婦女，罪名者，与男夫同。強者，婦女不坐。

案之強姦無夫之女，徒一年。強姦有夫之女，徒二年。若和姦者，女人同，可得罪之。

四十二 私度越度事

衛禁律云：私度關者，徒一年。注云：謂三關者，攝津、長門、越。餘關及又越，一等越度。

注唐  
者各加一等又云不應度關而給過來者  
名請過而度者各徒一季

案之無首從同處徒年但有位蔭之類不  
禁獄舍又為使廳例

四十三 違勅事

職制律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  
失錯杖八十

案之奉詔勅之人故違其旨之時處此科  
可禁獄但失錯之時得杖罪因茲有位蔭

之人至于減贖之科矣

四十四 違令違式事

雜律云違令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

案之令有禁制律無罪名之者謂之違令  
又格式立制謂之違式共得笞罪矣

四十五 作詔書并位記事

詐偽律云詐為詔書者遠流  
天皇宣不同 詐偽律又云詐假與人官及  
受假者近流者

案之詐為宣旨院宣之者可處遠流又作位記之人并受之人共可配近流矣

四十六 作官文書事

詐偽律云詐為官文書杖一百 注云符移

解條之類

案之詐作官文書之時律設杖一百之科矣

四十七 謀書事

詐偽律云詐為官私文書增減以求財賞者

准盜論

案之詐作諸司諸國并私家返抄者寔可准盜論之

四十八 奏事不實事

詐偽律云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

案之奏事不實之科徒二年者也

四十九 落書事

鬪詔律云投遠名書告人罪者徒三年得書者即焚之若持送官司者杖一百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一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二

年半

案之匿名成落書立簡札之者可處徒二年也且見付之輩早可燒弃之矣

〔五十〕詐稱官取遣擬人事

詐偽律云詐偽官及稱官取遣而捕入者徒二年

案之人詐或稱使廳使或号所令恣擷取人之時取設之文也

〔五十一〕拒國郡以上使事

闕訟律云拒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疏云

稱以上者在京諸司並是

案之雖非宣下之事或依公事有所追捕而對捍使皆得此罪若非是決使廳例散禁可令候便取又對捍詔使之科八虐之絞刑也依注載八虐別不抽注矣

〔五十二〕化外事

名例律云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說者云假如百濟

同類相犯也。又云依其俗法斷之者依本土法制而死刑以下並斷行耳。但使還日具狀通告耳。又云笞杖為決徒為役流留住亦為決杖。釋云即如與犯內人相犯并犯此土制法者皆依法律斷耳。說者又云徒役未畢欲發者加杖發遣也。

案之假令百濟客同類相犯之類也。問彼土制法於此斷決。但笞杖者可決徒者可役流者留住亦可決杖。即使還日可條報。

本國官職之輩可除免官當者且為追毀位記也。又高麗與百濟相犯之類是異類相犯之類也。以法律可論也。施行法亦以同前。

五十三 僧尼行事違法事

僧尼令云僧尼有犯者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條當徒一年。若有餘罪自依律科斷。名例律云僧尼犯姦盜者同凡人。僧尼令又云僧尼飲酒食完五辛者三十日

苦使若為疾病藥分取須三細給其日限若  
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 又云僧  
尼作音樂及博戲者百自苦使碁琴不在制  
限又云僧尼有私事訴詔來請官司者權依  
俗形參事貞觀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官府云  
應僧尼法服不用綾羅錦綺等違法之色事  
右檢非違使起請云望請頒示天下曉諭諸  
人然後若違法布施者不論施受加呵責  
案之僧尼取犯之罪盜犯殺害及傷等之

類禁獄其中至于盜犯者著欽又徒年其  
外或可還俗之類宜禁獄政所苦使色令  
候便取誠為廳例曾非法意矣

【五十四反坐事】

鬪訟律云誣告人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  
彈事不實者亦如之 注云反坐致罪准前  
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死者聽減一等其  
本應加秋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枉官人及  
有蔭者依常律 又條云被殺被盜雖虛皆



不反坐 名例律云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者並不在除免倍贖加役流之例

案之誣告人者以其罪可反坐若前人拷滿不首亦可反坐者可依聽贖并加杖之法若官人雖告白丁於除免罪告者還不  
可得除免尚依常律可減贖凡本條稱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之類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示無倍贖又假令彈正臺斷人有

私不以實者亦不可反坐之類也

五十五 不舉劾事

聞訟律云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三等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  
一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六以下者皆勿論

案之里長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

法曹 卷之十一 四十四  
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類也

五十四 不救助事

捕亡律云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案之邑里隣居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通告即助救之若告而不救助者可杖一

百者也官司不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可

減一等矣

五十七 失囚故縱事

捕亡律云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一等若囚拒捍走者又減一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外捕得及囚已死者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二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又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餘條  
監當官司及主司各准此謂此篇內監當主  
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  
准此法 又云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  
令得給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注云藏匿  
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  
成尊長知情聽之獨坐卑幼家人奴婢首隱  
主復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卑  
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經經匿但已遣

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亦不坐罪四  
等以下親亦同減例若赦前藏送而罪人不  
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後知  
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  
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又云罪人有贓罪  
者止坐所知 斷獄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  
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  
者其獲囚及死自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  
減之所有驛處共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人令

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案之令逃囚之罪隨囚罪之輕重又有令  
逃入罪之輕重又故縱者事重失逃者事  
輕隨形處流徒或令候散禁但杖罪以上  
禁獄政京答罪以下令候便所為使廳之  
例但失囚給捕日限

五十八追捕事

捕亡律云捕罪人而罪人持伏拒捍其捕者  
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者追竄而自殺者皆勿

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  
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  
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遠流  
即拒毆捕者加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  
者斬又云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  
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若餘犯不言請  
而輒捕擊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殺傷論本犯應死  
而殺者遠流 又云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  
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

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 獄令云五位以上  
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若犯死罪及在外  
者先禁後奏並聽別所坐婦女有位者亦同  
若五衛府志以上及兵衛犯罪須追者並聽  
鞠獄官司經本府追掩本府即奏執遣檢非  
違使式云諸司諸衛及諸家官人以下雜色  
以上若有犯過者且禁其身且經本司

案之犯罪之輩追捕之事見于此等文矣

五十九 拷訊事

獄令云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檢諸信證  
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訊相去  
其日 義解云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其出  
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  
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  
觀其聽聽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  
直則眊然也 又條云杖皆削去節目長三  
尺五寸訊囚及常行杖大頭徑四分小頭三  
分笞杖大頭三分小頭二分其決杖笞者

受拷訊者背臀分受須數等 說者云笞長  
同杖者斷獄律云應訊囚者必先以請害察  
詞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  
同判然後拷訊違者笞五十若贓狀露驗理  
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 又條云拷  
囚不得過三度數惣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  
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即有  
創病不待差而拷者杖六十若依法拷決而  
邂逅致死者勿論刑部式云犯罪之人或庭

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熱重加頓杖恐致死  
亡須量其貌滿役之間准折決畢 囚獄式  
云司內貳須笞杖每年十一月役物部丁令  
採備之 注云笞杖各一千枝

案之官司拷訊囚人之時有不如法之事  
者隨事得杖笞之罪又有職有官之人在  
事重任罪名處贖銅事輕處勘事

〔六十〕不拷訊事

斷獄律云應議請減者年七十以上十六以

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 又條云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八十傷重者依前人捶拷法失者各減二等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 刑部式云僧尼犯罪應訊者皆據衆證定罪不須捶拷者

案之應議請減以下自云僧尼以上共不可拷訊宜據衆證定罪其刑矣然而有官位之者及僧侶五位以上子孫粗有其例款

〔六十一〕衆證事

斷獄律云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云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三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家人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 名例律云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

人以上謀狀頭彰雖一人同一人之法疏  
云稱衆者斷獄律云七位以上犯罪不拷擿  
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證但稱衆  
者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徒二年  
皆須一人以上餘條稱謀各准此例假有人  
持刀杖入他家勘有冤嫌來欲相殺雖止一  
人亦同謀法者

案之稱衆稱謀者此律除不證者之外皆  
須三人一人可謂衆證是三等以上親并

可相容隱之人不得爲證之故也

〔六十三〕老少不禁事

名例律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  
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流及逆緣坐流  
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於免居作

案之戶令云男女十六以下爲少六十一  
爲老又條云廢疾侏儒腰脊折一支廢  
如此之類皆爲廢疾者假令如此之人除  
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之外犯流



罪以下各可收贖之

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案之戶令云惡疾癲狂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者假令如此之人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依勅處分盜及傷人收贖除之外無加刑但盜不謂強竊殺人不論親疎

又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注云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 疏云謂又犯反逆罪狀已成子七歲以下仍令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案之如此之人雖犯極刑無加罪若贓入已者徵可還官主也又老少者可緣坐配役凡已上人有官者可官當除免廢疾亦同

法曹王要鈔卷之上 終



